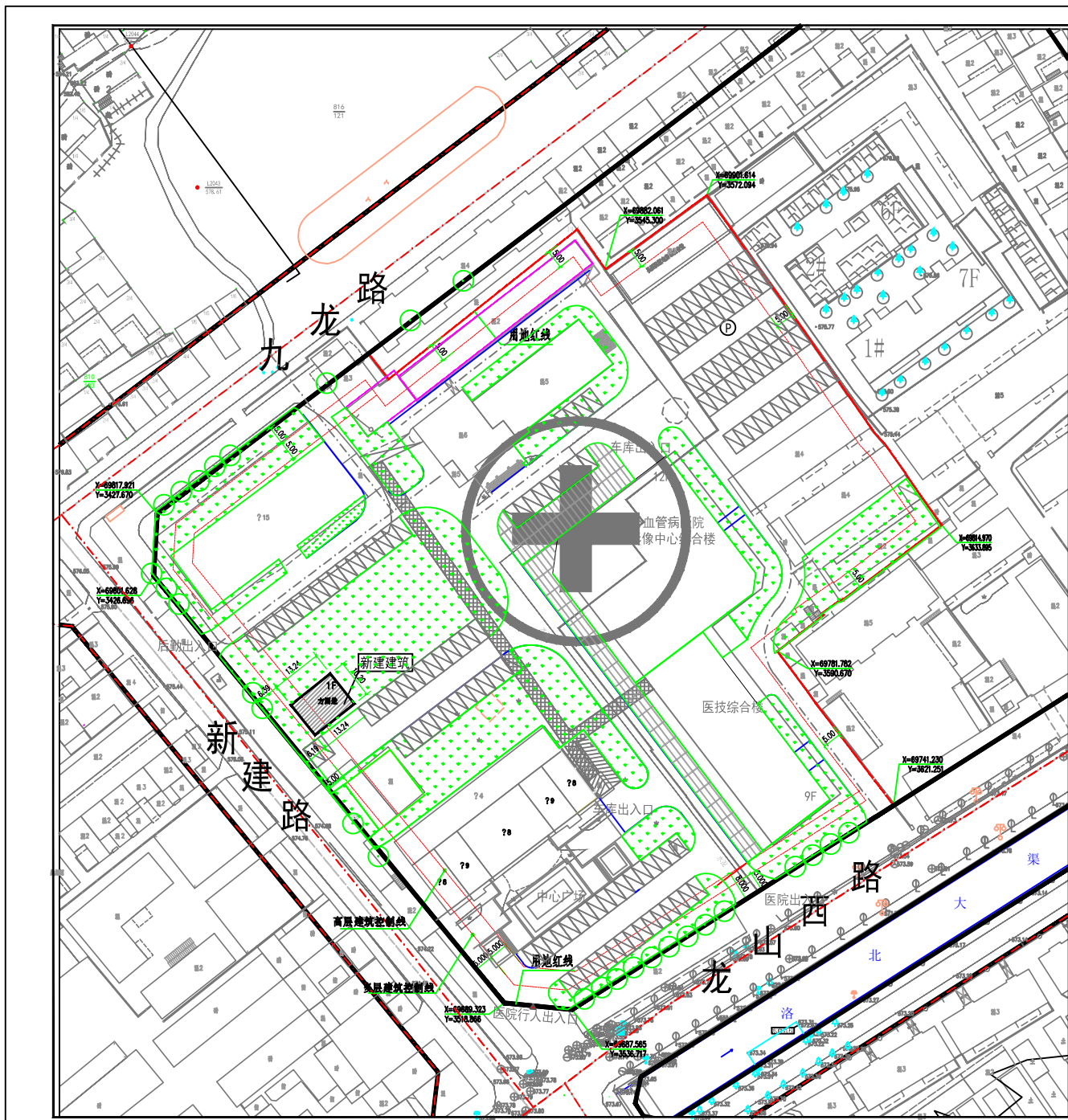


卢氏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



主要经济指标表

序号	项目	单位	数量	备注
1	用地面积	m ²	25834.26	
2	基底面积	m ²	84427.52	
3	地上建筑面积	m ²	71729.94	
4	地下建筑面积	m ²	12697.58	
5	容积率		0.428989	容积率
	地上容积率	m ²	71582.31	
	地下容积率	m ²	12697.58	
	建筑密度		32.86%	
6	建筑密度		137.63	建筑密度
	地上建筑密度	m ²	137.63	
	地下建筑密度	m ²	0.00	
	建筑密度	m ²	137.63	
7	绿地率		2.77	绿地率≥3.0
8	建筑占地面积	m ²	8204.41	
9	建筑密度		31.64%	建筑密度≥40%
10	建筑密度	m ²	7793.25	
11	建筑密度		30.05%	建筑密度≥30%
12	建筑密度		718	建筑密度≥1个/亩
13	地下建筑密度		573	
14	地上建筑密度		145	建筑密度105个

新建建筑物概况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层数	建筑基底面积(m ²)	地上建筑面积(m ²)	地下建筑面积(m ²)	总建筑面积(m ²)	备注
1	新建建筑	二	137.63	137.63	0.00	137.63	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编号: CGJ0X4110000228

建设单位(个人): 卢氏县人民医院

建设项目名称: 卢氏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及配套设施工程

建设位置: 卢氏县龙山路与新建路交叉口东北角, 县医院院内

建设规模: 137.63 m²

附图及附件名称: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及附件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封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证机关: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
日期: 2026年04月2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批后公示, 具体内容如下:

项目名称: 卢氏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及配套设施工程

建设单位: 卢氏县人民医院

项目位置: 卢氏县新建路与龙山路(原行政路)交叉口东北角

建设规模: 本次拟建方圆形, 总建筑面积137.63平方米。建成后容积率: 2.77, 建筑密度: 31.64%, 绿地率: 30.05%。

公示日期: 至竣工验收。

公示网站: <http://www.lushixian.gov.cn/>

如有异议, 请以书面形式于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。公示期满后, 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, 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联系电话: 0398-7876889

2026年4月29日

Autodesk

Autodesk

总平面图 1:500